



政策与措施

隐私政策

目录

本所可能会收集的信息种类（包括个人信息） 2

阁下自愿向本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3

本所可能从第三方来源收集的信息 3

本所会如何使用和分享所收集的信息 3-4

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理据 4

本所以对收集的信息而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储存措施 4

本所会如何保留所收集的信息 5

阁下的选择和权利 5

联系本所 5

中国代表 5

申诉 6-7

本隐私政策的更改 7

Appleby毅柏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在遍及全球的多个办事处营运（列示如下）。本所也有业务据点位于欧盟以外未具欧盟认可符合数据保障制度的司法管辖权区。然而，由于Appleby毅柏落实执行全球各地的数据保障政策，因此本所全部办事处概须遵守全球各地的数据保障标准。

Appleby (Bermuda) Limited、Appleby (BVI) Limited、Appleby (Cayman) Ltd.、Appleby (Guernsey) LLP、Appleby Hong Kong、Appleby (Isle of Man) LLC、Appleby (Jersey) LLP、Appleby Seychelles和Appleby (JV) Ltd & Cie与其上海代表处，以及本所的关联公司（合称**Appleby毅柏**），就着阁下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本所在营运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致力成为负责任的信息托管人。

本隐私政策载述Appleby毅柏会如何收集、使用及分享信息，内容涵盖：

- 本所可能会收集的信息种类（包括个人信息）；
- 本所会如何使用和分享所收集的信息；
- 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理据；
- 本所以对收集的信息而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储存措施；
- 本所会如何保留所收集的信息；
- 阁下对本所所持信息的选择和权利；
- 联系本所；
- 申诉；以及
- 本隐私政策的更改。

本所可能会收集的信息种类（包括个人信息）

在阁下向本所提供个人信息后，本所会收集阁下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意指可用于辨识阁下身份或本所可联系阁下（作为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

- 个人身份信息，例如：全名、出生日期、护照、驾驶执照或其他的照片式身份资料、网际网络协定地址（简称IP地址）、政治公众人物地位或其他在公共领域的公开信息；
- 公司或机构资料，包括：职业和雇佣信息（可能包括阁下的学历、专业资格、雇主名称及阁下或会担任的董事职位或其他职位的资料）；
- 联系信息，包括：邮政地址、电邮地址和任何的电话号码；
- 人口统计基本信息，例如：邮政编号、个人喜好与兴趣；
- 财务信息，包括：财富来源、阁下的资产资料、银行资料和信用记录；
- 与本所代表个人或机构履行法律服务有关的信息；以及
- 通过本所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或其他线上服务，本所-藉网站魔片（又称cookies）和类似的追踪技术而自动收集到信息（详情请参阅本所的线上服务隐私政策）。

本所也可能会收集、储存并使用下列比较敏感的「特殊类别」个人信息，包括：

- 种族或民族血统；
- 政治理念、宗教信仰或哲学信念；
- 工会会籍；
- 涉及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或残疾的数据；
- 用作识辨自然人的基因数据或生物识别数据；
- 与犯罪指控、法院案件和定罪有关的数据；
- 婚姻或家庭状况；或
- 与自然人的性生活或性取向有关的数据。

阁下自愿向本所提供的个人信息

本所可能会收集阁下自愿向本所提供的其他信息（不论是否作为本所为要遵守监管合规要求的尽职调查；或作为向阁下或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其中部分），包括：于阁下经由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途径与本所联系时；于阁下报名索取或要求本所寄予阁下本所的电子提示或其他法律材料或推广材料时；于阁下向本所提交职位申请时；于阁下报名参加本所的活动时；以及于阁下回复本所的通信或回应本所的提供信息要求时。

本所可能从第三方来源收集的信息

本所可能会从其他来源获得与阁下有关的信息，包括：从本所的客户（就本所正受委托的事宜而言）；从阁下或与阁下有关连的人士于当中拥有权益的实体；从阁下的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从会处理阁下个人数据的金融机构；从第三方以及可公开取得的信息，以助本所：更新、扩大和分析本所的纪录；辨识新客户，或者防止或侦测欺诈（包括：信用参考机构和/或金融罪行数据库）。同时，在与专业顾问、监管机构、官方机关和服务提供人的工作交接过程，本所可能也会获得信息。

本所可能也会从社交媒体平台获得与阁下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阁下在该等平台与本所互动或存取本所社交媒体内容时。请注意，本所可能会从该等第三方网站获得的信息，会受适用于有关平台的隐私制度、政策和/或程序管限的，以及本所强烈建议阁下，在向他们提交任何信息前，务必首先对该等平台加以格外谨慎的审查。

本所会如何使用和分享所收集的信息

Appleby 毅柏是一家环球离岸法律服务提供者。本所的办事处和业务实体之间，会为业务目的互享信息，例如：出具账单、内部行政管理、推广本所的活动和服务，以及为阁下或阁下的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除非本隐私政策有明文载述，或在阁下事先准许下，否则，本所不会向无关联实体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信息。当仅有适用法律容许下，我们可能会共享无法合理识别阁下或阁下的组织身份的匿名信息。

阁下无需在本所网站的公开区域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然而，但是阁下可以选择通过填写网站上包含的任何表格来提供。此外，Appleby 毅柏会收集访客的网站域名和IP地址，以及有用的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和浏览记录。这些数据会用于协助本所推广或提供服务。详情请参阅本所的网站魔片政策（cookies policy）。

本所致力保护并尊重阁下的隐私。本所为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公司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我们会把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该等用途。本所可能会把本所收集的信息用于：

- 回复阁下的垂询；
- 为阁下提供阁下要求的法律服务和其他服务；
- 寄送阁下或感兴趣的或阁下曾表示感兴趣接收的电子提示和其他最新法律信息、推广通信，以及其他信息或材料；
- 保持本所的联系清单；
- 用于Appleby 毅柏的业务用途，包括：业务营运事宜和行政管理事宜，优化本所的法律服务供应；数据分析；送交发票；侦测、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欺诈、不法活动或知识产权尸
- 评估本所活动、推广宣传与发表刊物的成效；
- 评估和招募人员；以及
- 按本所认为合理必须或适当下：遵守本所的法律义务和 / 或监管义务；回应法院、监管机关、政府当局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信息请求；或保护阁下的、本所的或其他人士的权利（包括法律权利）。

本所也可能会与下列人士或就以下情况分享本所收集的信息：

- Appleby 毅柏的雇员，但他们的信息使用权仅限于履行职责和切合处理信息的理由。本所雇员必需把信息予以保密处理，不得把信息用于提供法律服务、办理有向本所提出要求以外的用途，或必需用于利便我们根据本隐私政策使用该等信息。
- 获得本所委聘代表本所履行服务的第三方代理人、服务提供者或合约商，例如：网站托管公司、信息技术提供者、分析服务提供者、推广与传讯服务公司和活动承办服务公司，或本所自身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会计师，以及本所或阁下有业务交易的金融机构（包括当信息需按规定成为该第三方为符合其法律义务或监管义务的工作程序的其中部分，例如打击洗钱核查）。

- 根据可能适用本所的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律可能准许的或有所规定的法院或仲裁处、其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第三方（位于阁下所在司法管辖权区内或境外）的执法行动（并包括为遵从本所的法律义务或监管义务的目的）；
- 合约有所规定的或根据合约规定的第三方，或本所认为合理地必须提供本所法律服务的第三方。这可能包括向上列第三方类别的部分或全部分享信息。在披露或可合理辨识阁下或阁下机构身份的信息前，本所会合理地尽力通知阁下，除非根据适用法律不得予以事先通知又或有关情况是给予事先通知乃属不可能或不合理的。
- 就审议、磋商或完成某交易事项而言（于交易事项中本所被另家公司收购或与另家公司进行合并或兼并，或本所出售、清算或转让本所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服务提供者、专业顾问、潜在交易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

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理据

本所倚赖以下法律理据处理个人信息，即：

- **同意** — 受制於阁下的同意的规限下，本所可按本隐私政策所述使用个人信息。如阁下拟撤消阁下对有关信息用途的同意，阁下可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与本所联系。倘适用法律有所规定，本所会倚赖阁下对直销的同意，从阁下的设备或电脑从而取得信息。
- **履行合同** — 为与阁下订立合约，或为履行阁下已与本所订立的合约，本所可能需要收集并使用个人信息。例如：当阁下委聘Appleby毅柏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会使用阁下的个人信息，回复本所会为阁下提供该等法律服务。提供该等法律服务或需本所根据本隐私须知所列与其他人互享阁下的个人信息。
- **法律义务** — 本所可能需要收集并使用个人信息，以遵守Appleby毅柏须受规限的法律义务。这包括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背景核查（又称「了解你的客户」（“KYC”）核查或「客户尽职调查」（“CDD”）核查），以及其他所有的打击洗钱活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打击贪污或其他法律义务或监管义务。
- **合法权益** — 为着本所提供法律服务和 / 或推广或优化本所服务的合法权益，本所可能使用阁下的个人信息。为符合本所的合法权益及本所提供的选择或适用法律下或有需要的同意，本所或会为业务推广之目的，按本隐私政策所载，使用个人信息和其他技术信息。

本所以对收集的信息而采取的保障和安全储存措施

本所可能会把本所收集的信息在本所（或本所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的司法管辖权区储存或处理。该等司法管辖权区包括（但不限于）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香港、马恩岛、泽西岛、毛里求斯、塞舌尔及上海。

欧洲联盟（**欧盟**）已就根西岛、泽西岛及马恩岛发出具充足信息保护制度的裁定，因此，根据欧洲联盟的标准，这些司法管辖权区被视为能为阁下的个人信息提供充足的保护程度。这意指本所会把阁下个人信息送交出去的其余司法管辖权区，未被欧盟视为可为阁下的个人信息提供充足保护，或尚未获得欧盟为该目的作出评估。

然而，为确保阁下的个人信息得到充份保护，本所已与Appleby毅柏集团的所有成员公司或我们可能分享信息的服务提供者，实施标准数据保护条款（内容反映2021年6月欧盟发出的最新标准合约条款），以确保阁下的个人信息得到该等第三方采取符合并尊重根西岛、泽西岛及马恩岛的数据保护标准和法律的方式处理。倘阁下需要这项保护措施的进一步信息，阁下可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与本所联系。

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法律可能容许本所把阁下的个人信息，移交欧盟以外的地方。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阁下的个人信息的任何转移，均可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提出申诉。

此外，本所设有行政、技术和实体保障措施，目的是要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并保障本所收集的信息。这些保障包括（在有需要或适当和合宜时）向可能会存取阁下数据的第三方取得书面保证，以示他们运用旨在提供等同Appleby毅柏所采取的保护程度的保障措施，以保护有关数据。

然而，没有任何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十足的保证。故此，本所不能为阁下信息的绝对安全作出保证。再者，本所不会就阁下向本所传输信息所用的、且本所并无控制权的网络的安全（包括互联网和无线网络）负上任何责任。

本所会如何保留所收集的信息

本所保留所收集的信息不会超逾达成取得信息目的之合理所需时间，从而确立或保障法律权利或义务，或符合任何的申报责任或会计责任，以及遵守本所其他更广范围的法律或监管义务。

阁下的选择和权利

由于本所倚赖阁下的同意以处理阁下的个人信息，阁下有权随时按本隐私政策所载规定撤销阁下的同意。阁下可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联系本所并撤销阁下的同意。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此举可能意味本所不再向阁下提供服务。

倘阁下不拟再接收本所的推广通信，阁下也可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通知本所。在本所寄予阁下的电子推广通信中，也含选择退出的机制，让阁下可选择随时退出接收该等推广通信、更新阁下的联系人信息或变更阁下接收信息的喜好。本所会兑现阁下的选择，不再给阁下寄发该等公布。阁下也可随时选择返回重新接收该等通信。

对本所持有关于阁下的信息，阁下拥有一定的选择权，包括：

- 有权存取本所持有关于阁下的信息，及取得关于本所处理阁下信息的方法之信息；
- （在本所倚赖阁下的同意下）有权随时撤销阁下给予本所处理阁下信息的同意。倘本所所有其他合法理由或法律义务，本所可继续处理阁下的信息；
- 某些情况下，有权取得阁下以电子方式向本所提供的某些信息；
- 安排和 / 或提出要求本所把阁下的信息传输予第三方；
- 如阁下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有权要求本所更正阁下的信息；
- 在某些情况下，有权要求本所删除阁下的信息。倘本所享有权利或按规定需要下，本所或会继续保留阁下的信息；
- 在某些情况下，有权要求本所限制本所处理阁下的信息，例如在阁下提出反对、或向本所要求限制本所处理阁下的信息时，但本所仍然有权继续处理阁下的信息和 / 或拒绝该等要求。

阁下如拟行使阁下的权利，可循下列途径联系我们。阁下（作为个人）也有权利，可向阁下居住或工作所在国家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阁下如拟讨论或行使阁下拥有的权利，阁下可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与本所联系。

联系本所

欢迎阁下提出垂询和意见。请注意，如阁下不是本所客户，本所不会把阁下寄予本所的信息给予保密或法律特权处理。如阁下拟就法律或其他服务联系本所，请联系位近阁下地点本所的办事处。本所网站首页载列我们各办事处的资料，欢迎点击访问 www.applebyglobal.cn

如阁下有任何关于本所的隐私或数据保护惯例之问题，拟与本所联系的话，请经由本所的「[联系我们](#)」网页，发送电邮予本所，或以书面方式联系：

Mr Michael Hughes（隐私事务主任） GDPR@applebyglobal.com

中国代表 — 根据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所已委任QTS担任本所在中国的代表。如阁下位处中国，并拟提出任何关于处理阁下个人信息的问题或垂询的话，可随时与本所直接联系。请点击 GDPR@applebyglobal.com，与我们的隐私事务主任联系。

申诉

本所致力与阁下衷诚合作，就阁下对隐私事宜提出的申诉或关注，达成合理公正的解决方法。然而，如阁下认为，本所不能为阁下的申诉或关注提供协助，阁下有权向阁下所处司法管辖权区的数据保护管理局 / 监管机构（如适用）提出申诉。位于 Appleby 毅柏每一业务营运所在司法管辖权区的相关数据保护管理局 / 监管机构的联系资料如下：

百慕达

Privacy Commissioner
Maxwell Roberts Building, 4th Floor
1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电话：+1 441 543 7748
电邮：PriCom@privacy.bm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Pasea Estate
P.O. Box 418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电话：+1 284 494 1324
电邮：webmaster@bvifsc.vg

开曼群岛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PO Box 2252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电话：+1 345 946 6283
电邮：info@ombudsman.ky

根西岛

The Office of the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St Martin's House
Le Bordag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1BR
电话：+44 1481 742074
电邮：enquiries@odpa.gg

香港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12/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个人资料隐私专员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12楼
电话：+852 2827 2827
电邮：enquiry@pcpd.org.hk

马恩岛

Isle of M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First Floor, Prospect House
Prospect Hill
Douglas
Isle of Man
IM1 1ET
电话：+44 1624 693260
电邮：ask@inforights.im

泽西岛

Jersey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2nd Floor
5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2 3BT
电话：+44 1534 716530
电邮：enquiries@oicjersey.org

毛里求斯

The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Mauritius
Level 5, SICOM Tower
Wall Street
Ebene Cyber 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电话：+230 460 0251
电邮：dpo@govmu.org

塞舌尔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PO Box 737
3rd Floor, Caravelle House
Manglier Street
Victoria
Seychelles
电话：+248 4 28 66 00
电邮：webmaster@ict.gov.sc

上海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225 Chaoyangmennei Da Jie
Beijing
China 10001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门内大街225号
邮编100010号
电话：+10 8805 0686
网站：www.cac.gov.cn

本隐私政策的更改

本所会不时更新本隐私政策，并建议阁下定期翻阅本网页。如本所在收集、使用和 / 或分享由阁下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方法，有任何重大的变更，本所会在Appleby毅柏网站 www.applebyglobal.cn 更改通告，给予阁下明确清晰的通知。

本文件受版权保护，严禁未经授权刊发。未得Appleby Global Group LLC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文件全部内容或内容的任何部分的翻印本、复印本或披露本文件全部内容或内容的任何部分。

© 2023 Appleby Glob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